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职成〔2017〕76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聘 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研究，现将《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聘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6月26日

郑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特聘兼职教师 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专业教师结构优化，提升专业教师技术技能水平，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郑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落实“实施特聘专业兼职教师资助计划，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资助中职学校将编制总数的30%用于面向企事业单位动态聘请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专业学校是指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并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中等专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等。专业兼职教师是指受中等专业学校聘用，兼职担任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

第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适合本区域实际的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开展专业特聘兼职教师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中等专业学校应根据本校专业特色、师资配备等因素全面统筹安排，资助人员和专业可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进行动

态调整，应重点满足实践性、技能性较强的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的教学需要。

第二章 人员条件

第六条 专业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根据专业教学急需，也可聘用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

第七条 专业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生产实践经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以上等级或相应级别职（执）业资格（职务）。

（四）对于新兴专业和特殊专业，也可聘用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以及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五）聘用退休人员的，初次聘用时其离开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依据人员的身心状态，由学校科学合理确定年龄上限。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在市教育局分配的特聘兼职教师资助名额内，根据各个学校的具体需求自行确定岗位需求，并由学校制定详细的聘用和考核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兼职教师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用方式和考核管理细则等，相关方案和聘任人员材料需报市教育局备案。岗位能力要求如下：

（一）初级岗位：兼职指导或相当能力水平。能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二）中级岗位：兼职讲师或相当能力水平。能根据学校的要求，开展较为系统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高级岗位：兼职教授或相当能力水平。能根据学校的要求，胜任各项专业教育教学工作，能指导学校的专业建设。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聘用专业兼职教师一般应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由学校提出聘用岗位需求，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用人选。

要逐步建立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中等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的内容。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也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聘用程序。

（一）中等职业学校公开发布拟聘用的专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中等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三) 中等职业学校确定拟聘用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等职业学校与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五) 备案。学校聘用专业兼职教师的基本信息、岗位任务情况，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局备案。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专业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中等职业学校应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明确相关部门负责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工作。

第十三条 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兼职教师，由中等职业学校与选派单位商定有关事项，并签订选派协议，不再与专业兼职教师本人签订聘用协议。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专业兼职教师，是非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职教集团）在职人员的，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中等职业学校与专业兼职教师本人签订聘用协议；专业兼职教师是退休人员或自由职业者（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中等职业学校与专业兼职教师本人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劳动保护、考察考核、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应根据教学安排和课程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每学年不少于 80 学时。

中等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签订的选派协议，应确定选派人数、人员名单，同时也应包含以上聘用协议的内容。

第十五条 专业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所在单位和其兼职聘用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就工伤保险费的承担、工伤事故伤害补偿办法达成协议。

中等职业学校应为专业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为专业兼职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吸收专业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专业兼职教师与专职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

专业兼职教师在校工作期间，可以中等职业学校名义申请科研课题和科研经费。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专业兼职教师与在职专任教师一样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各级教育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对专业兼职教师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提供政策咨询、组织培训等服务。已经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兼职教师，符合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由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参加教师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专业兼职教师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专业兼职

教师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建立专业兼职教师工作档案，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并将其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专业兼职教师本人。其中，专业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时反馈到其所在单位。

经考察考核，专业兼职教师不能履行协议条款，符合协议终止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与其终止协议，由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更换人选或重新面向社会聘用。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以及相关财务部门确定专业兼职教师名额，落实项目经费，负责对学校推荐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备案，并按备案情况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要做好专业兼职教师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要求，立足本校实际，着眼发展需要，制定专业兼职教师聘任计划。对拟聘任兼职教师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认为需要试讲的，由聘用学校组织试讲。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建立专业兼职教师档案（主要包括学历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简历表、聘用协议、教学任务书、学生评教成绩、学校考评意见、考勤情况、业务总结、进修学习证明、获奖证书等），负责专业兼职教师的全程考评和反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本办法规定聘用的专业兼职教师，由市财政参照相应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经费，专项用于支付专业兼职教师报酬。

第二十三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郑州市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兼职教师项目安排情况和名额分配计划，提出经费使用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学校。

第二十四条 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到中等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人员，其报酬水平及发放办法由中等职业学校与选派单位协商确定。通过其他方式招聘的专业兼职教师，一般应按课时计酬。上述内容应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严格资金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前，学校要科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经教育局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要加强绩效监控。年度项目结束后，要编制绩效报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修订和解释。